

湛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

湛信办函〔2018〕3号

转发广东省信用办关于请关注“信用广东” 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信用办：

现将《广东省信用办关于请关注“信用广东”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函》（粤信用办函〔2018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信用办关于请关注“信用广东”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函（粤信用办函〔2018〕3号）



2018年3月21日